

刑案匯覽卷四十五

目錄

父祖被毆

救護情切毆死車幼減等科斷

黑夜救父犯時不知毆死總尊

救父毆死總尊父亦被傷身死

救母毆死總尊情近共毆不減

毆死總尊釁起護母並無急情

毆父之人業已臥地疊毆傷多

先已毆傷後因救母戳斃總叔增

爲父復讐之案分別情節擬罪

爲父復讐故殺已經留養兇犯

爲父復讐謀殺已結共毆餘人

爲父復讐砍死擬徒逃回餘人

爲兄復讐毆死擬軍脫逃兇犯

子被毆死母將兇犯毆打成廢

因子被殺父將兇犯尋獲毆死

父被殺子畏兇隱忍後殺正兇

救父毆死兇犯其父

自盡

子將兇犯毆傷其父卽時身死

子將兇犯銃斃其父過後身死

父兄被殺子弟復讐分別比擬

母被兄妻毆逼自盡毆殺兄妻

母在人家自盡子忿恨故殺人

因母自盡子將威逼之人毆死

母被陵逼自盡子殺讐人自首

無服族人聽從親屬殺死兇犯

奴婢毆死兇犯家主過後身死

蒙古爲父報讐殺死一家二命

越訴

爭控墳山情急赴京刎頸呈告

上控案件曾否親提取結查辦

京控案件曾否親提隨案聲明

控府三次不行提審飭查叅辦

上司並未親提應卽隨案附叅

上控案件何項親提何項發審

越赴鄰省督撫誣控並求轉奏
赴京越訴事尙有因

革生捏砌姦贓進京未控被獲

誣執根卷兩次京控藩司受賄

挾嫌藉端控告鹽務立案不行

旗丁赴京鑽入禁門欲行叩訴

期親尊長捏姦散帖汚衾卑幼

總麻尊長圖產不遂誣姦捆毆

被人說破姦情敗露誣姦汚衾

張揚誘姦情事致人忿激殺人
妄言猜疑有姦致人殺死人命
醉後妄談人妻致人圖姦滋事
挾嫌毒罵罵詈之詞匿名侮辱
通姦被獲挾嫌誣指本夫爲竊
京控尼僧犯姦審明事尙有因
姦賊汚人名節分別情節治罪

刑案匯覽卷四十五

父祖被毆

救護情切毆死
卑幼減等科斷

福撫 咨黃珠八救母情切致傷大功堂弟黃家身
死可否減等一案查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命擬抵
之犯在平人例應減等擬流至毆死大功堂弟律應
凝流之犯例內並無救親情切作何量減明文惟查
卑幼因救護毆傷期親伯叔者照律擬流例得夾簽
聲請減徒雖毆傷與毆死不同然救親情切則一在
卑幼毆傷期親尊長既可原其救護之情量予減等

而尊長毆死卑幼轉不得因救親情切原情酌減仍
照本律問擬似覺漫無區別且查卑幼因救護父母
毆死本宗總麻尊長若實係事在危急情可矜憫者
尙得夾簽聲請減軍以此隅反則毆死大功堂弟不
得與尋常毆殺一律擬流自應原情酌減以昭平允
今黃珠八因伊母被大功堂弟黃家揪毆情切救護
嚇戳黃家咽喉一傷適斃自應原情酌減將黃珠八
於毆殺大功堂弟流罪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仍照例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道光三年通行已纂例

黑夜救父犯時
不知毆死總尊

查斷給財產係仍按毆死同堂大功弟姪小功堂
姪及總麻姪孫本條例文非因救親情切而酌斷
也

直督 題郭璧子因救父情切扎傷總麻服叔郭兆
元身死一案奉

批犯時不知固以凡論惟該犯之父僅受微傷死係徒
手情不甚急似屬牽強等因^職等查救親情切援引

兩請之案向以親之倒地受傷為斷如果伊親實在
被毆危急兇犯實係情切救護不必親之身受重傷
及死者之手持刀械均得援例兩請此案郭璧子因

總麻服叔郭兆元飲醉與伊父郭兆隆吵嚷將郭兆
隆按地毆打致受微傷郭兆隆喊嚷救命該犯聞聲
趨至瞥見伊父被人按毆時已更深月色未明該犯
未經看出郭兆元面貌因恐父被毆死情急救護拔
刀向扎一下致傷郭兆元右腿跌地聽係郭兆元聲
音當卽歇手郭兆元越六日殞命查該犯聽聞伊父
喊救卽時趕往目擊其父被人按地毆打時當昏夜
事在倉猝卽謂伊父被毆之勢尙非實在危急而該
犯暗中猝見只認爲伊父勢在危急之際卽不禁其

輕生救護之情既不辨按毆伊父之爲何人又何服
問伊父之曾否身受重傷及行毆之人之是否徒手
該犯之總麻服叔旣例得以犯時不知同凡鬪論其
因救親情切毆斃人命自應援引予以兩請該省將
該犯照鬪殺律擬絞並援引救父情切之例附疏陳
請該司於照覆後尾內聲明奏請減流與例相符應
請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救父毆死總尊
父亦被傷身死

廣東撫題曹澂邦共毆總麻服兄曹作邦身死一
案查凡人救親毆斃人命之案其父母被毆未死實

係事在危急者兇犯例得減等擬流若父母爲人所
殺子孫卽時毆死行兇人者律得勿論少遲卽以擅
殺論罪止杖六十卑幼救親毆死總麻尊長之案律
註云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解救不得還毆若
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惟例內載有救親毆死總
麻尊長一條實係事在危急者減發邊遠充軍照例
兩請候

旨是奪其非事在危急者仍照例擬罪秋審時核其情節
入於緩決蓋律嚴服制所以防串飾狡卽之端而例

順人情故特著有情急罪輕之條此案曹澐邦係已

死曹作邦總麻服弟該犯之父曹其宜因索欠口角

先被曹作邦堂弟石傷左太陽又被曹作邦刀傷右

膝骨損倒地復舉力欲砍時該犯外回瞥見情切救

護順用手擣木挑毆傷曹作邦石胎膊四下如果曹

作邦因此四傷斃命卽該犯之父被傷未死該犯例

得減等擬軍今該犯因曹作邦轉向撲毆復用挑壘

毆二下伊姪曹錦邦等二人亦各用柴石毆打數下

該犯又先後挑毆五下因最後左臙肋一傷骨斷斃

命是該犯始而護父繼而互鬪致死重傷又係最後下手該省照事非危急例仍科以斬候本罪原係按律辦理惟該犯之父亦因被死者刀砍骨損一傷殞命而死者又係該犯之父總麻服姪本屬犯尊行兇應死罪人當該犯救護之時伊父雖尙未死而目覩伊父之身負重傷實有迫於不得不還毆之勢衡情定讞應比照救親事在危急毆死總麻尊長之例擬發邊遠充軍請

旨定奪謹另擬稿尾錄呈

嘉慶二十年說帖

稿查律載卑幼毆本宗總麻服兄死者斬監候又父

母爲人所殺子孫卽時殺死行兇人者勿論註云父

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毆

者仍依服制科罪又例載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毆

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

於疏內聲明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各等語此案曹澄

邦應照毆死總麻兄律擬斬監候惟查該犯之父曹

其宣被總麻服兄曹作邦毆傷倒地復持刀向砍該

犯先用挑將曹作邦毆傷實係救護情切迨後曹作
邦向伊回毆該犯復行疊毆斃命雖下手致斃之時
曹作邦並未復向伊父毆打已非事在危急惟該犯
之父曹其宣被曹作邦毆傷後亦卽因傷身死而曹
作邦又係伊父之總麻服姪本屬犯尊行兇應死罪
人按律固應依服制科罪其情實屬可憫曹隆邦一
犯可否比照父母被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
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之例減爲杖一百發
邊遠充軍請